|  |
| --- |
| **中 華 大 學** |
|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6級修業規定 | 文件編號： IA2-3-012 |
| 公佈日期：108年05月27日 | 頁次：1  |

105.5.16 104學年度第1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05.23 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31 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11.7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7 107學年度第1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

下簡稱本規定)。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辦理，畢業總學分為30學分，必修科目論文指導與研究**2**學期**6**學分以及選修課程24學分，共計30學分。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研一 | 研二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必修 |  |  | 論文指導與研究 (3) | 論文指導與研究(3) |
| 選修 | 24學分。 |

1.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所有研究生須於口試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
2. 跨所選修必須要向系所提出申請，至多6學分。
3. 跨部選修必須要向系所提出申請。
4. 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專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

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請見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審核辦法)

第七條 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八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

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或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論文之技術報告，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証書。
2. 本規定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